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8月12日(第924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9033号
胡冬惠: 上诉人浙江安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浙0784民初903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 该判被上诉人胡冬惠、姚林伟共同归还上诉人代偿款350764.54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算至2016年11月2日止为20655.26元, 从2016年11月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 2、本案上诉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

(2017)浙0784民初5944号
徐少兵: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牌电动工具厂与被告徐少兵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9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499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程芳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3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00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程济民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14时0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朱永革、孙永道、吴哲儿。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301号
杨晋泳、方美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荣与被告杨晋泳、方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杨晋泳、方美华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2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2%从2016年9月9日起计算至款还清之日止, 计算至3月7日为960元); 2、由被告杨晋泳、方美华支付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 3、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8日9

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509号
董徐伟、杜刚飞: 本院受理原告胡灵丽与被告董徐伟、杜刚飞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 审判人员为胡悠悠、吕远征、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13号
胡仁楷、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朱松起与被告胡仁楷、陈群英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劳动报酬及交通费359027元, 并支付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8日8时4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970号
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胡端: 本院受理原告施康宁与被告永康市联盟科技农业有限公司、胡端、黄云飞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原告被告一于2004年12月16日签订的《厂房场地开发使用协议书》无效; 2、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人民币237120元, 并支付逾期还款项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项实际归还之日止);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应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0月19日14时3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794号
李群英、方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 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6911016215、330722197603090426): 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30000元利息从2016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为止, 另50000元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清为止); 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10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286号
吕才(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大叔山背7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404114514): 本院受理原告

谢法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5000元, 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10时4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金文华、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355号
施超飞(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清泉路3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121196508159225): 本院受理原告应振新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依法判令被告施超飞归还原告为其承担借款保证责任的代偿款50000元、执行费650元及诉讼费2040元, 合计52690元, 并支付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二、由被告方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427号
王晓鹏(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楹里王村坊平路51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8106183618): 本院受理原告吴明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一、王晓鹏归还吴明有借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12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 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上午9时00分, 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064号
被告杨楼青, 男, 1978年4月4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安宁巷22号。身份号码: 330722197804046413: 本院受理原告方妙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 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45000元并支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还款之日止);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 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上午9时,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三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6619号
王春茶、蔡进财: 本院受理原告梅爱琴与被告王春茶、蔡进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5万元及利息(算至2015年6月27日所欠利息为7万元, 此后的利息自2015年6月2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截止起诉之日约为人民币275000元); 2、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3日9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671号
任刚武: 本院受理原告曹小金与被告任刚武劳动合同纠纷一案, 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工资4200元; 2、请求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 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7年11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 逾期不到庭, 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4442号
朱贵芬(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156号): 本院受理原告舒广林与被告徐红星、朱贵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决书、廉政监督表及转换程序裁定书。开庭时间为2017年11月20日上午8时40分, 开庭地点为永康法院东门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5810号
吴建尉(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双飞路7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7306010013):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吴建尉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53685.62元及支付逾期归还欠款的利息、滞纳金(截止2017年5月14日止的利息为2553.97元、滞纳金2029.35元, 从2017年5月15日起, 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 滞纳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2017年8月14日止)支付原告为了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 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7年11月6日上午8:50, 开庭地点在本院东门五楼19号审判庭,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安然、胡春来。逾期不来应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提醒
刊于2017年8月5日永康日报第922期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17)浙0784民初3998号应为: 周鹏: 原告受理的原告吴林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本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判决, 被告张连丹收到判决书后于2017年6月15日提出上诉, 现依法向你送达上诉状副本,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提醒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上田桥村综合楼新装630KVA配电工程招标(标底105万元, 低者中标)。报名时带公司介绍信、五级以上资质证书和相关证件及永康市供电公司备案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交报名费500元。
报名时间: 2017年8月14日-15日
报名地点: 花川化工市场东边
联系电话: 18705794976 760304
永康市城西新区上田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17年8月12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环村道路硬化及引排水工程(工程造价约117万元), 向社会公开招标, 欢迎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带盖章复印件报名。
报名时间: 2017年8月12日至8月16日
报名地点: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579-89285589
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经济合作社
2017年8月11日

招标公告

永康市城西新区楼塘村新建三幢房屋, 每幢七层, 建筑面积共18000m², 以包清工形式向社会公开招标。
报名时间: 2017年8月12日-19日
联系电话: 13335969007 530473
永康市城西新区楼塘村村委会
2017年8月12日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7年秋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 大专/本科设计/工商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初中生, 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 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 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 国家承认学历, 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 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 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告知

有一批信大牌纤维轮, 因日晒雨淋过, 作为废品处理过商家, 如有买到者, 请联系13017990018, 本废品不能做产品使用, 可以退。
永康市九匹马工贸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博泽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麻车头村
联系人: 程文青
联系电话: 13705894872
永康市博泽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8月1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安创工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永康市西城西塔三路33号内第2幢第1层
联系人: 卢华锋
联系电话: 13868959966
永康市安创工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8月12日

注销清算公告

浙江省永康市安盟工贸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 决定终止经营注销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 凭有效证据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东城街道北溪小区13幢2号
联系人: 赵文厅
联系电话: 13516983559
浙江省永康市安盟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8月12日